

**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**

**会议资料**

**2017. 11. 9**

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 关于参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鉴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控股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，以分享行业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融资形式为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配股或借款。

2、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按股权比例共同参与上述融资方案。

3、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新湖控股与本公司同受新湖集团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关系：新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# 2、基本情况

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 29,790 万元，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，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67.22%、28.83%，法定代表人：林俊波，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、农业、交通、建材工业、贸易、投资等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 [2017] 01310366 号）：截至 2016 年末，新湖集

团资产总额 14,768,986 万元，股东权益合计 2,943,509 万元，2016 年 1-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,358,47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,556 万元。

### 三、关联标的介绍

1、关联关系：新湖控股与本公司同受新湖集团控制。

2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：415,385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黄伟，公司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，由本公司和新湖集团分别持股 48%、52%；公司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开发；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百货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）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 [2017] 01310117 号）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新湖控股总资产 3,022,28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,876 万元；2016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,674 万元，净利润 13,333 万元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鉴于新湖控股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新湖控股拟向股东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，以分享行业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融资形式为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配股或借款。

2、综合考虑新湖控股的资产增值，经各方协商，此次配股价格为 1.50 元/股。

3、向新湖控股提供借款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。

4、公司拟与新湖集团按股权比例共同参与上述融资方案。

5、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。

#### **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新湖集团共同参与新湖控股的融资。通过参与融资可进一步增强新湖控股的资本实力,把握行业整合机会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